【113.10.3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要點

113.09.24　第 3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30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確保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以超額進用為目標，以維護身心障礙人員權益，關懷照顧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在校生或畢業待業校友，提供就業機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之名詞定義，規定如下：

（一） 用人單位：指本校一級及二級單位。

（二） 編制內學院：指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三） 未足額進用：指用人單位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及公保之身心障礙人員人數未達應進用人數。

（四） 超額進用：指用人單位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及公保之身心障礙人員人數達應進用人數之一點零五倍（計算結果遇小數點時，以小數點第一位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以上。

三、本校為促進各用人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下列方案：

（一）各用人單位應以身心障礙人員超額進用為目標，並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全職全時工作之職位。

（二）人事室應協助身心障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職務再設計、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

（三）總務處應規劃無障礙工作空間相關設備（施），並辦理身心障礙人員交通、住宿申請。

（四）本校進用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待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應由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協助用人單位進行職務輔導。但由社輔機構推薦而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由社輔機構派專人督導、輔導職場適應等相關事宜。

四、各用人單位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人員應進用人數，以其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及公保之人數為準。

符合下列要件時，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以教務處補助費用聘請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得不計入該月之員工總人數：

(一)本校於該月一日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本校於該月一日已經開學。

各用人單位之身心障礙人員應進用人數，為其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三(計算結果遇小數點時，以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整數)。

各用人單位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人數，除下列情形外，每進用一人以一人核計：

一、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予核計。

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未滿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每進用二人得以一人核計。

三、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本校人事室應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本校各用人單位之身心障礙人員應進用人數及進用人數(編制內學院所屬二級單位，應獨立計算，其餘二級單位，應併入其一級單位計算)，並按月公告。

各用人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先行評估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人數是否符合應進用人數，未符合者，宜考量將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月領薪資，提升至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以增加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人數。

五、用人單位未足額進用者，應暫緩進用非身心障礙人員擔任下列人員，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但屬續聘者，不在此限：

(一)職員。

(二)校聘人員。

用人單位連續六個月以上未足額進用者，應暫緩進用非身心障礙人員擔任下列人員，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但屬續聘者，不在此限：

(一)職員。

(二)校聘人員。

(三)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六、編制內學院及其所屬二級單位合計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總人數，連續二個月未足額進用，且本校各用人單位合計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總人數亦未足額進用時，該學院及其所屬二級單位之下列人員，應暫緩進用非身心障礙人員，直至學院及其所屬二級單位合計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總人數，或本校各用人單位合計之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總人數已達足額進用為止。但進用之非身心障礙人員為續聘者，不在此限：

(一)職員。

(二)校聘人員。

編制內學院及其所屬二級單位之身心障礙人進用總人數，連續六個月未達足額進用時，該學院及其所屬二級單位之下列人員，應暫緩進用非身心障礙人員，直至學院及其所屬二級單位之身心障礙人員總人數已達足額進用為止。但進用之非身心障礙人員為續聘者，不在此限：

(一)職員。

(二)校聘人員。

(三)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符合下列情形之編制內學院，其二級單位不受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學院及其二級單位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總人數達超額進用。

二、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七、各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以低於國立臺灣大學單位自聘全職人員薪級表所定學歷或以縮短工時之方式，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單位自聘人員。

八、各用人單位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單位自聘之部分工時人員或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時，其月領薪資應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

各用人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單位自聘之部分工時人員者，於該身心障礙人員月領薪資未達前項標準時，應以調升時薪或其他方式，使其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規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單位以其人事相關項目支應。

各用人單位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全職工讀生或臨時工時，其月領薪資應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以上。

九、本校人事室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按下列方式，向教育部提報增加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費用，以申請補助：

（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報當年度二月至七月期間增加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費用。

（二）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報前年八月至當年一月期間增加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提報期間之增加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如獲補助，該補助款應為如下分配：

（一）分配對象：於提報期間內，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人數曾超出應進用人數之一級單位（須併計二級單位，並以人事室之計算結果為準）。

（二） 分配方式：

1. 分配單位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人數超出應進用人數之部分，為獎勵人數。
2. 將分配單位於第一項所定提報期間內各月獎勵人數合計為獎勵總人數。
3. 按分配單位之獎勵總人數比例分配（計算結果如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十、 本校因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進用，經地方主管機關來函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或罰鍰時，未足額進用之一級單位應向本校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責任基金（下稱本基金）繳納責任金。

前項責任金之應繳納金額，為該未足額進用單位之差額人數乘以基本工資。但如該一級單位連續二個月已未足額進用者，以基本工資一點五倍計之。未足額進用之一級單位，如有編列教學經常費或自籌經費者，由主計室協助自其教學經常費或自籌經費中逕予扣減並移列至本基金；未編列教學經常費或自籌經費者，應持現金至出納組繳納。

本基金採專戶辦理，款項用於支應差額補助費、罰鍰、購置身心障礙輔助機具及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費用。各年度如有賸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十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所需支應之薪資、身心障礙津貼等相關費用，概由各用人單位以人事相關項目經費自行負擔。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8.04.21 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03 第 25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9 第 26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1 第 27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8 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06 第 29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3 第 29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3 第 30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8 第 3042 次行政會議通過